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2020 年审议大会

8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处理“维也纳问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  
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安保；  
劝阻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再次确认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充分承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从根本上有利于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维也纳十国集团高度重视《条约》的普遍性，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
2. 《不扩散条约》的独特性在于提供了一个框架促进国际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心与合作。《条约》旨在确保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不助长核扩散，从而为和平的核合作及转让创造了必要基础。全面执行《条约》还有助于在越来越多的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及环境保护至关重要的领域交流并和平应用核科学技术，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并且相辅相成。维也纳十国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包括《条约》以外各国加倍努力，实现《条约》的基本目标，包括充分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共计 146 个成员国，包括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与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突出表明和平利用核能的持续相关意义。
5. 此外，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期间和之后都做出了重要努力，包括推进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 64 点行动计划，并继续在高层重视核试验、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



6. 各方承认《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安全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履行核裁军承诺的进展有限，普遍性尚未实现，而且存在不遵守问题，使人们对《不扩散条约》的信心受到挑战。鉴于这些挑战，并鉴于 2015 年审议大会缺乏协商一致的结果，必须在第十次审议大会上本着合作精神进行讨论，并支持继续加强《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届会主席的意见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参考点。

7. 我们欢迎审议核裁军核查如何推动核裁军问题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在联合国开展的多边工作。我们也欢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为制订可信措施和建立核查核裁军情况的全球能力而开展的工作。

8. 我们进一步强调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尤其作为对核武器扩散的一种量化控制的重要补充作用，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补充作用。因此，维也纳十国集团很欢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 2018 年共识报告，并指出报告内容将对条约谈判发挥作用。作为 2000 年商定而且在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5 中重申的 13 个实际步骤之一，缔结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对《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并将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我们呼吁立即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并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

9. 维也纳十国集团强调必须推动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10. 维也纳十国集团还强调，必须促进青年切实而且全面地参与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领域的讨论。

11. 本工作文件旨在确保文件标题中列明的所谓“维也纳问题”在第十次审议大会期间得到适当重视。

12. 维也纳十国集团向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下列建议：

**关于共有问题，建议审议大会：**

- (1) 申明充分重视《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 (2) 鼓励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尽快加入《条约》；
- (3) 重申《条约》的三大支柱同等重要并且相辅相成，回顾《条约》及其审议大会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承诺仍然有效；
- (4) 肯定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重要作用；
- (5) 着重指出务必在《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讨论和决定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劳动力多样化；
- (6) 强调区域合作对协助缔约国获得《条约》的惠益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 (7) 申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是构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
- (8) 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极为紧迫，因为该条约将为全球社会终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提供一个永久、非歧视、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作为抑制核武器发展及质量改进的一种手段，可同时打击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
- (9)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其余八个附件2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 (10) 敦促签署国通过双边及联合的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办法推动对《条约》的遵守；
- (11) 敦促所有国家承认全球反对核试验的事实上的规范，并维持爆炸性核试验的暂停，并且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 (12)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这对《条约》的有效性和维持现有签署及批准所建立的反对核试验规范都至关重要；
- (13)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及其执行秘书的工作，以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在技术方面继续向前推进，从而使核查制度能在《条约》生效时监测遵守情况，维持在争取《条约》生效方面已取得的政治进展；
- (14) 敦促签署国支持临时技术秘书处及其执行秘书的工作，以加速完成和维持国际监测系统。

**关于遵守与核查，建议审议大会：**

- (15)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和维持对无核武器国家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心；
- (16) 呼吁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并呼吁所有国家将现有和今后所有相关材料及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 (17) 敦促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尽快使协定生效；
- (18) 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长期而且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申明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连同一份附加议定书代表着符合《条约》第三条第1款的现行核查标准，并敦促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不再拖延；
- (19) 敦促所有订有未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撤销或修改这些议定书；

- (20) 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协调，努力促进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修订小数量议定书；
- (21)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从速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情况、差异情况和各种问题，以协助原子能机构就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得出保障监督结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根据特权和豁免协定，在不受恐吓的情况下履行这些职责；
- (22) 呼吁目前未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国家立即对此类不遵守行为作出补救，并迅速采取行动恢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全部义务；
- (23) 强调指出为得出可信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各国充分、及时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由各国提供早期设计资料；
- (24) 欢迎原子能机构对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所有国家适用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做法，作为保障监督制度不断发展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的一个必要部分；
- (25)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对于建立对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至关重要。

#### 关于出口管制，建议审议大会：

- (26) 重申《不扩散条约》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这类出口的进行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承诺；
- (27)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中适用旨在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桑戈委员会谅解》，并进一步利用现有的多边商定的出口管制《准则》和《谅解》；
- (28) 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对能够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
- (29) 确认健全的国内法律法规是有效实施出口管制的先决条件；
- (30) 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对这些物项实施管制的程序应定期审查，以将技术进步、其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改变考虑在内；
- (31) 欢迎缔约国加强遵守《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审视因加强遵守出口管制准则而出现的机会，以期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 (32) 重申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而作出的新供应安排应作为一个必要前提条件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敦促所有

国家要求一份以 INFCIRC/540 号示范文件(订正版)为基础的附加议定书，作为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 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建议审议大会：

- (33) 承认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不受歧视并在遵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确认可从和平应用核能和核技术中获得的惠益；
- (34) 强调坚持和遵守《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要求是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
- (35) 强调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时必须落实最高水平的安全和保安；
- (36) 着重指出正如 2018 年核科学和技术：应对当前和新兴发展挑战部长级会议重点指出的，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和平应用核能及核技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以及进一步制订各项文书、标准和行为守则切实保障人类安全和保护环境的方式发挥的作用；
- (37) 强调核应用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为具体成果提供一个框架，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促进技术转让的一件有益工具可为这些成果做出重要贡献；
- (38) 支持对话，以持续方式促进对核应用潜力的了解，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 关于核安全，建议审议大会：

- (39)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增强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措施；
- (40) 着重指出加强核安全的措施有助于和平核活动以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生产、转让和使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41)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并鼓励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 (42) 鼓励所有国家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并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 (43)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的原则，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并在实际发生事故后减轻放射性后果；
- (44) 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以及在分享和鼓励应用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经验教训方面的核心作用；

- (45) 强调各国必须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回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的报告所载意见和教训，以确定在加强核安全方面的进一步余地；
- (46)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审查团的方式，处理监管效力和透明度、作业安全、设计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反应问题，并公开分享结果，以在全世界进一步加强核安全；
- (47) 强调开展核能方案的国家需要发展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力及监管基础设施，以在进程初始阶段就酌情根据国际公约、标准、导则和建议确保所有燃料循环活动的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
- (48) 又强调开展核电方案的所有国家必须在初始阶段就为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可靠和有保障管理作出规划；
- (49) 着重指出在核电方案设计、建造、运行、退役和处置活动中必须考虑环境安全；
- (50) 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都必须成为与安全和保安相关的所有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并支持视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完善全球安全和保安框架；
- (51)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增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包括采用海上和其他方式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方面的系统通报最佳做法准则；在这方面赞扬沿海国和航运国开展非正式对话的工作；
- (52) 着重指出在及时评估和应对与部署新技术有关的任何法律和监管挑战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改进型反应堆技术和移动式核电厂；
- (53) 欢迎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源、包括废弃源全寿期管理的标准和指导意见，并鼓励各国对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指导文件作出政治承诺。

#### 关于核保安，建议审议大会：

- (54) 强调有效核保安的重要性，包括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和网络安全及计算机安全，其中包括用于军事目的之材料和有关设施，并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实现和维持这种核保安的最高标准；
- (55) 确认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材料的风险，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查明和处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有关设施保安面临的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及威胁；
- (5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受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贩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构成的威胁；

- (57) 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自愿措施，提高军事核材料和相关材料保安有效性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 (58)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在协调国际核保安活动和在推动区域活动中的核心作用；
- (59) 欢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三届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欢迎会上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该宣言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了国际社会在与全世界强有力的核保安框架有关以及该框架所需的所有实质性问题方面达成的共识；
- (60) 强调加强核保安的措施可加强公众的信心，有助于和平核活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因为核保安对于负责任地生产、储存、转让及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至关重要；
- (61) 呼吁各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可预测、可靠且充足的技术、财政及人力资源，以便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开展其与核保安有关的活动；
- (62) 呼吁加速制订和落实一个立足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有效、全面的全球核保安框架；
- (63)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并鼓励《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第 14.1 条履行义务；
- (64) 鼓励所有有关各方积极参与根据经修正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第 16.1 条而举行的 2022 年大会，以便根据当时的大体情况审查《公约》作为核保安领域一项重要多边条约的执行情况和适当性；
- (65)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并鼓励《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
- (66) 鼓励各国通过执行原子能机构指导意见和建议等手段支持落实全球核保安框架的基本要素和目标，并赞同《关于加强核保安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
- (67) 呼吁各国在相关情况下赞同旨在进一步加强其中确定的核保安诸方面的共同承诺；
- (68) 着重指出维持有效运输保安的重要性；
- (69) 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指导加大努力，针对核设施内部威胁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为此开发和使用有效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 (70) 鼓励各国经常利用并促进与核保安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在尽可能不损害敏感信息的情况下发布各项建议，并酌情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制订和执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以在国家一级改善核保安，并为加强全球核

保安框架作出贡献。还鼓励各国分享在改进其核保安方面获得的经验，并通过提供专家和(或)财政支助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中心执行任务予以支持；

(71) 确认所有缔约国都更加需要加强努力改进现有合作机制，包括为此加入原子能机构事故与贩运数据库并通过该数据库分享信息；

(72) 确认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加强与国内和全球核保安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的好处；

(73) 鼓励各国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库存和进一步尽量减少其使用，包括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缩铀燃料和靶件或利用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需要保证医用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并执行《尽量减少并消除民用工业中高浓缩铀使用的共同声明》(INFCIRC 912)中的报告机制；

(74) 鼓励各国将其分离钚的储存量尽可能保持在符合其国家需求的最低限度，并根据《钚管理准则》(INFCIRC 549)报告库存情况；

(75) 着重指出核法证学作为有效核保安架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发展和增强核法证学能力；

(76) 欢迎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提高对网络攻击对核保安潜在影响的认识，并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增强计算机安全和信息安全提供指导和协助；

(77)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加强全球核保安作出贡献；

(78) 欢迎核保安联络小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扩散安保倡议等与核保安有关的各项举措，并鼓励积极参与这些举措；

(7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成果(S/2016/1038)，并欢迎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80) 呼吁各国建立能力强和协调良好的独立主管机构，负责发现和应对涉及任何监管制度外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行为。

#### 关于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建议审议大会：

(81) 申明《不扩散条约》在提供框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过程中国际信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82) 指出退出《条约》必然会对不扩散努力带来风险，并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83) 同意根据《条约》第十条行使退出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a) 退出《条约》是缔约国的一项权利，受《条约》第十条支配，其中规定该项权利只有在面对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时方可行使，只能在提前三

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后方可行使，而且此种通知必须包括对退出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权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b) 该项权利受国际法支配；退出国仍要对退出之前所犯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

(c) 退出不应影响退出国与每一其他缔约国之间在退出之前通过执行《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状况，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状况；

(d) 应作出一切外交努力以说服退出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包括为此解决退出国的正当安全需求和鼓励开展区域外交举措；

(e) 即使在缔约国退出后，其在退出前根据第四条获得的所有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必须继续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或后备保障监督之下；

(f) 应鼓励核供应国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立法行使权利，将拆除和(或)退回条款或退出时的后备保障监督纳入与退出国订立的合同或其他安排之中，并为此采用标准条款。

## 背景说明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并构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条约》一旦生效，将为全球社会提供一个终结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永久、非歧视、可核查且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它将抑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的改进，打击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行为。《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从这个角度予以解释。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至今已有 25 年。虽然《条约》尚未生效，但核试验的暂停已经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规范。然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九次部长级联合声明认识到，由于《条约》具有永久的法律约束效力，其生效仍是我们的紧迫目标。在争取批准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正在继续为此作出努力：现有 18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 170 个已经批准，包括生效所必需的 36 个国家的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依然是当务之急。
3. 国际社会一再重申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并强调其尽早生效的重要性，最近是在 2021 年 9 月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第十二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中作出了重申。签署国在这次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采取具体且可执行的步骤，推动《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安全理事会在第 [2310\(2016\)](#) 号决议、大会在最近的第 [76/66](#) 号决议中也确认，《条约》早日生效将构成一种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将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安理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未签署或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余下的八个附件 2 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不再进一步拖延。
4.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将会损害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例如，发展新型核武器就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现行暂停必须维持，但不能作为批准《条约》的一种替代。
5. 在二十一世纪，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有悖于暂停的行动，在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两次和在 2017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核试验。这些让人感到痛惜的试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破坏了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及宗旨。这些事件进一步突出说明了《条约》生效的紧迫需要以及一个探测核爆炸的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及核查制度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争取完善《条约》生效时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制度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并在努力维持和再利用该制度。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覆盖全球的有效、可靠、参与性的非歧视核查制度。核查制度的所有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进行现场检查的能力，都应在《条约》生效时达到核查要求。国际监测制度的数据还应继续提供，以用于民用及科学目的，尤其是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以及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包括在这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进一步合作。

7. 有关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外联活动，其中包括两年一度的第十四条会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签署国也开展了双边和区域外联活动。广泛的培训课程和会议也有助于增强对《条约》的认识，帮助签署国履行其核查责任和应对可能的技术、科学及法律挑战。开展了重点活动，以提高发展中国家专家的能力和扩充合格视察员及代理视察员名册。

## 背景说明 2：遵守与核查

1. 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条款，包括遵守相关保障监督协定，是《条约》完整性的基础。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根本，而且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2. 《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无核武器缔约国在所有和平核活动中接受对所有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
3. 根据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订正版)，一国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要求该国对接受保障监督的所有核材料予以说明和进行管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设计资料和报告。原子能机构作为根据第三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对国家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以保证已申报活动的核材料不被转为他用，并保证没有出现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4. 关于没有出现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需要有一项基于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订正版)的附加议定书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予以补充。附加议定书的执行会增加对一国遵守《条约》义务的信心，而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它给予了原子能机构就没有出现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得出可信结论的所需工具。
5. 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一份附加议定书的结合，代表了符合《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现行核查标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一并执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更广泛的结论，即一国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它还使得国家层面的保障监督方法的适用成为可能，即在原子能机构确信没有出现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国家，效率措施的实施不会损害保障监督的效力。
6. 所有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并执行协定的缔约国都应从速采取这些行动。共有 151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而且这类议定书已在 137 个国家生效。附加议定书尚未生效的国家应不再进一步拖延地使之生效，而且所有国家都应将目前和今后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快撤销或修改这些议定书。在修改后的小数量议定书的规定中尤其包括，缔约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所有核材料的初步清单报告，并为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提供便利。所有有能力做到的缔约国都应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协调，努力促进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修订小量议定书。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各项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8. 原子能机构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方法代表了朝着一个更加有效和高效的保障监督制度取得的进展，该制度将全面坚持不歧视、技术和基于目标的保障监督执行原则。

9. 所有国家都应积极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从速处理该机构发现的异常情况、差异情况和各种问题，以协助它达成其年度保障监督结论，而这对于评估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充分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工具得出结论和解决保障监督问题。

10. 为得出依据充分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原子能机构 GOV/2554/Attachment2/Rev.2 号文件)提供的初期设计资料，该决定概述了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及时向该机构提供这一资料的必要性。根据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属安排的相关规定，提供早期设计信息也是一项要求。

11. 各国应在新核设施设计进程早期就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把与保障监督相关的方面考虑在内，从而利于保障监督今后在从初始规划到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各个阶段都得到执行。

12. 任何未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在未完全遵守《条约》之前，都将无法得到建设性国际关系带来的好处，无法得到遵守《条约》所累积的好处，包括无法得到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带来的好处。十国集团呼吁目前未遵守义务的国家迅速采取行动做到充分遵守，特别是：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包括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核试验，仍是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返回该国并重新引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认定，该国未经申报在代尔祖尔建造一座核反应堆且未提供该设施设计资料，构成了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行为，这一情况现在仍然令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改正其不遵守行为，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按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进入所有场址和地点的充分通行权。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全面、持续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是重新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的关键。这其中包括伊朗就当前的保障监督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互动，具体而言就是伊朗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四个之前未申报的核地点发表决议(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020/34)之后为解决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未决保障监督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互动。还需要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态度是尊重和不恐吓，同时遵守各项特权与豁免协定。伊朗伊斯兰重新适用和早日批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也是一项关键措施。

14. 2015 年 7 月，E3/EU+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协议，该计划随后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中获得认可。2018 年 5 月，美国退出了《全面行动计划》并于 2018 年 8 月重新实施在

《全面行动计划》下已解除的制裁。2019年5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停止全面遵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承诺，并越来越多地采取有悖于《全面行动计划》的行动，包括破坏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的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上述《全面行动计划》中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谋求、发展或获取任何核武器，而《全面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有助于建立对该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核查是《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础，而原子能机构负责监测和核查伊朗按《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核承诺的情况，必须拥有执行这一任务所需的必要核查权。在《全面行动计划》的有效期内，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需要大量预算外捐助以发挥这一作用，成员国应考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 背景说明 3：出口管制

1. 出口管制旨在确保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扩散，并确保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在核领域中开展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在这一进程中受到不当阻碍。核出口管制是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履行义务的一种正当、必要和可取的手段。有效的出口管制是促成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核心。
2. 敏感核设备与技术的隐秘采购及供应网络的广泛存在，突出说明各国在打击核扩散方面需要提高警惕，包括为此严格执行国家核出口管制政策。各国应充分制定法律法规，以有效实施出口管制。
3. 《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与《条约》第四条设定的和平用途目标之间存在明确关联。《条约》中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影响了《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和在遵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接收国有义务实施适当的严格管制防止核扩散。
4. 《桑戈委员会谅解》(经修正的 INFCIRC/209)为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义务提供了重要指导。谅解中列有一份针对向无核武器国家(包括《条约》非缔约国)出口的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
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在制订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有益的作用，为国际不扩散制度作出了贡献。《准则》补充了《桑戈委员会谅解》，增加了对核技术以及可能有助于核武器计划的核相关两用物品的控制。
6. 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定期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物项清单以及对这些物项实施管制的程序，以把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考虑在内。
7. 越来越多国家当局接受和采用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而参加这些制度的国家继续增加。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到坚持出口管制准则的情况不断增多所带来的机会，以期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8. 2008 年 9 月，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特地准许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中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对印度破例。这一豁免是基于印度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INFCIRC/734(订正版))。尽管决定破例，但以下原则仍然十分重要，即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供应安排，均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关于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以此作为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9.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均有法律义务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因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道，代表了履行这一义务的核查标准，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所有新供应安排，均应承认这一

核查标准并将其作为一项条件。附加议定书还载有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相关设备进出口情况有关的重要条款。

10. 在供应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之前，缔约国有责任要求接收国保证已建立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一个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一套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措施以及再转让时实施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 背景说明 4：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不受歧视和在遵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条约》第四条的目的，“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
2.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在安全可靠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交流设备、材料、服务和科技信息。
3. 核应用在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食品安全及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等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所有缔约国而言，核应用可为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一个灵活、高效的工具，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应用提供了更多的支持。此外，开展对话，以持续方式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了解核应用的潜力，有助于实现核应用的优势。
4. 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建立人力及机构能力，包括监管能力，以便安全、可靠及和平应用核科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发挥这种作用。原子能机构的格言“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反映了它在这方面的广泛贡献。超过 145 个国家为谋求社会经济发展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提高这些活动的实效和效率。缔约国、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国际组织)之间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协同增效，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劳动。因此，每个接收国都应制定一个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工作计划相协调的原子能机构国家方案框架，并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技术合作方案结合原子能机构其它方案，可以帮助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核技术的使用直接促进了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至少 9 项。<sup>1</sup> 此外，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努力促进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包括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追求性别均等。2018 年举行的核科学技术：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部长级国际会议，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交付以及促进和平目的核科学技术方面的贡献，阐述了其对这一领域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重大贡献。
5. 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其今后各项活动时，应更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应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引领，确定优先活动。
6. 核安全和核保安旨在预防或减轻辐射对民众和环境的意外或蓄意有害影响，增加了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对于维持公众对和平利用的支持至关重要。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继续确保在利用核能时承诺接受和持续落实保障监督以及最高程度的安全和保安，包括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我们支持执行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的各项标准、准则和行为守则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发展核能时，技术及适当的监管基础设施、一支熟练的员工队伍以及立法框架和独立监管机构都必须落实到位。各国必须考虑实现国家监管机构以及国际核领域和行业中的性别平等，包括确保在建设熟练员工队伍时考虑到性别因素。

<sup>1</sup> 见 [www.iaea.org/about/overvie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tp://www.iaea.org/about/overview/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 背景说明 5：核安全

1. 整个核燃料循环过程中所有活动的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确保最高程度的核及辐射安全、保安和保障监督，包括其界面的管理，就可实现对民众和环境的保护。这需要作出持续努力，防止自满并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维持在最佳水平。运营者对核装置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各个国家要负责建立安全框架，包括确保必要的国家技术、人力及监管基础设施到位。这可能需要各国投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寻求技术合作与援助。

2. 虽然每个国家对核安全框架负有责任，但国际合作，尤其是原子能机构牵头的国际合作，对于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及经验至关重要。2011 年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后，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核安全的重视，具体行动包括：《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秘书长主办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原子能机构大会 2011 年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2015 年 2 月协商一致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2015 年 8 月发布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的报告；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福岛第一核电厂后十年进展：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国际会议。总干事关于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的报告重点提出了旨在加强全世界核安全的 45 条意见和教训。鼓励所有拥有核设施的国家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同行审议团并公开分享成果，以进一步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

3. 有核燃料循环活动和放射性材料的国家还必须成为所有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做出必要的政治承诺，以确保进一步完善全球安全框架，其中包括：

- 《核安全公约》，对于运行、建造或规划核电反应堆的国家至关重要。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可对制订实施乏燃料和废物处置及长期储存解决方案进行同行审查。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设定了在实际发生此种事故时开展涉及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合作与应对的框架。
- 《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为许可、建造和运行研究堆确立了最佳做法准则。
-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相关《导则》，提出了对放射源监管控制的国际要求。
-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确立了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有关的运输标准。
- 通过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中心；该中心是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推动改进应急和备灾工作的国际应急准备、通报和应对协调中心。
- 通过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在核安全监管方面实施全球最佳做法。

4. 国际合作对于在尊重国际法规定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的同时增强放射性材料国际运输的安全保障非常重要。继续按照国际安全、保安及环保标准通过海运及其他方式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5. 各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及时评估和应对与部署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改进型反应堆技术和可运输核电)有关的任何法律和监管挑战。
6. 一些航运国和运营者通过采用系统通报的商定最佳做法准则，向相关沿岸国及时提供信息和回应，包括在发生事故时这样做，以处理各种安全和保安关切，这种做法就是国际合作见诸行动的一个积极事例。
7.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仍然重要。原子能机构与相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之间应进一步合作，在环境辐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通过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的照射强度和影响，继续做出宝贵贡献。很多国家都依赖该委员会的估计，将其作为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防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8.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开展宝贵工作，审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进一步的具体行动以处理该制度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任何缺口。国际专家组应继续根据《核安全行动计划》中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安全和有保障地运输放射性材料国际会议的建议中的规定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

## 背景说明 6：核保安

1. 自上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各国继续强调核保安至关重要，并有责任始终维持其控制的包括核武器所用核材料在内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的有效保安。
2. 一系列重要事件和举措展示了国际社会对加强全世界核保安的有力承诺，例如：
  - 原子能机构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国际核保安大会部长级宣言。
  - 2010 年至 2016 年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包括其行动计划和大礼包。
  - 核保安联络小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 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召开的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
  - 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22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大会。
3. 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促进国际和区域有效合作与协调方面，原子能机构发挥着关键的核心作用。各国应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可预测、可靠和充足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其与核保安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2022-2025 年核保安计划》时，可以依靠成员国对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其核保安工作的坚定承诺。核工业在落实和加强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得到认可。
4. 为进一步加强世界范围的核保安，下列具体措施至关重要：
  - 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核保安基本原则》，原子能机构应继续通过其《核保安丛书》制订指南。
  - 在不改变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不具约束力地位的情况下，各国可通过签署 INFCIRC/869 的方式自愿公开承诺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纳入其国内规则和条例。
  - 各国还可选择承诺采取一系列举措，这些举措已通过其他系列情况通报 (INFCIRCs) 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开放，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核保安的一些方面，其中包括核保安管理的认证培训、支持防范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准备及应对能力、发展国家核探测架构、确保核材料运输安全、减轻内部威胁、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保安、在核保安中使用法医学以及尽量减少和消除高浓铀的民事应用。
  - 各国应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和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为之做出贡献；并制定、执行《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 拥有军事材料的国家提高此类材料安保工作的透明度将显示其致力于核保安，并有助于增强国内和国际信任。分享信息和经验教训能够改善保安。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此类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可包括：自愿申报、在国家进度报告中或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作出汇报、在可行且适当情况下采用关于民用材料和军用材料的最佳做法，或在不危及敏感信息的情况下考虑双边或内部同行审议。
- 尚未成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成为其缔约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充分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有关各方应积极参与根据修订后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举行的 2022 年大会，这次大会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方面的充分性。
- 有关国家应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库存和进一步尽量减少其使用，包括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缩铀燃料和靶件或使用其他非高浓铀技术，同时考虑到需要保证医用同位素的可靠供应。
- 有关国家应根据本国需求将分离钚库存保持在最低水平。
- 各国应加强努力查明监管制度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所在地点，确保其安全，并改善现行管制与合作机制，以期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行为。各国还应考虑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发现及应对非法贩运方面的工作。
- 各国应发展和增强核法证学能力，并酌情利用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国际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对增强传统核法证能力和向各国提供相关培训援助等领域的扶持。
- 鉴于网络攻击威胁日增，原子能机构应加强和继续其工作，提高对网络攻击对核保安潜在影响的认识，并向其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 通过对核保安管理人员进行核保安教育、培训和适当认证促进核保安文化，应成为各国和核工业界的一个优先事项。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高级研究中心和其他核保安培训及支助中心以及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至关重要。
- 鼓励尚未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核保安联络小组的国家考虑加入。

5. 根据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15 号，各国应建立和维持有效的行政、立法及监管框架，以发现和应对涉及监管制度以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犯罪或未经授权行为。建立和维护此类框架有助于确保指定的角色和责任得到执行，并有助于确保各项权力是在一国之内以及必要时在国家之间以合作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依法行使。

#### 背景说明 7：劝阻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 《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赋予缔约国退出《条约》的权利。该条设定了可以行使退出权利的各种理由和行使该权利的程序。但这项权利不能孤立地考虑，应在《条约》完整性的背景中和更广泛的国际法框架内加以考虑，其中包括一条习惯国际法原则，即一国对其在退出一项条约之前所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仍然负有责任。滥用第十条将会损害《条约》的完整性及其普遍性的目标。
2. 退出《不扩散条约》必然给不扩散带来风险，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退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事件，缔约国应给予紧迫的政治关注。缔约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就退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应在 2020 年审议周期继续推进，包括拟订和商定关于行使退出权的原则。
3. 一国在其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期间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开发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在退出时都应仅限于和平用途。因此，这些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应继续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或后备保障监督之下。

---